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i)喬維明先生(「喬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楊主光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喬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主光先生，63歲，現為香港寬頻有限公司（「香港寬頻」，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執行副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加入香港寬頻前，楊先生為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客戶部主管。楊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英國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電子商務及互聯網計算理學碩士學位。二零一零年，楊先生獲香港人力資源獎(The Hong Kong HRM Awards)頒發Champion of Human Resources獎項。

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當日起為期三年。委任書可根據委任書內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楊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楊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為258,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謹此確認，楊先生已確認以下各項：(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彼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v)彼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任何重大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v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vii)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委任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項；以及(viii)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第3.14條或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於彼之委任生效前，楊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經綜合評估上文所披露的各項因素後，董事局認為楊先生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謹此向喬維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致謝，亦熱烈歡迎楊主光先生之委任。

代表董事會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寶達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寶達先生、司徒永富博士及黃佩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日明教授、陸東先生及楊主光先生。